



410396S-2021



河南省三禾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B 0003-2021

代用茶

2021-02-18 发布

2021-02-18 实施

河南省三禾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三禾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永广、石胜勋、石洪瑞、石洪蔚。

HN
Q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黑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奇亚籽、丹凤牡丹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玉米须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阿胶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蒸煮或不蒸煮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罗汉果、红枣、黑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茄、黄秋葵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6 号的

规定。

2.1.9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2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3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14 人参(人工种植,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15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6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7 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应有的性状或粉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, 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将本品冲泡, 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	1 以菊花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
mg/kg	2 以粮食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	
	3 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9		
	4 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1.8	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	
六六六, mg/kg	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50.0	GB 5009.185	
	含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黑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枳椇子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杜仲雄花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奇亚籽、丹凤牡丹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及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玉米须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阿胶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蒸煮或不蒸煮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省三禾药业有限公司